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本護理學(一)		*1/1									擋基本護理學實習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。
基本護理學實作(一)		*1/2									
基本護理學(二)			*2/2								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。
基本護理學實作(二)			*2/3		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		*2/6							擋修如附註 1
內外科護理學(一)				*3/3	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				*1/2							擋修如附註 1
內外科護理學(二)					*3/3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					*1/2						擋修如附註 1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	3/9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	3/9					擋修如附註 1
婦產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	3/4					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3/9				擋修如附註 1
兒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		3/4				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	3/9			擋修如附註 1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						3/3	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			3/9	擋修如附註 1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					3/3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		3/9		擋修如附註 1
人類發展學				2/2							
身體評估及實作			3/4								擋修如附註 1
生物統計學											
老人暨長期照護								2/2			擋修如附註 1
護理行政								2/2			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						2/2	護理學院核心課程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							2/2	
小計	13/14	11/13	12/14	11/16	9/16	12/19	8/15	14/20	10/16	9/15	

(三) 選修 19 學分

1. 本系專業選修可修 19 學分。
2. 本系可開放外系選修 19 學分(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其中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，若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不及格續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；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(二)全部不及格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。
2. 使用電腦設備：生物統計學及應用程式設計。
3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109 年 07 月 0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 年 07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 年 08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護理系(所)教學組
組長 顧家恬

護理系(所)
副主任 江令君

系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
主任 雷若莉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
代理院長 陳淑齡



